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6〕2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 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 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泽州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安全监管，提升泽州县应对和防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事故、迅速排除险情，保障公路运输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快速反应，协

同应对；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分级管理，明确职责；信息畅通，科学决策。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其余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运输介质的特性参照本预案执行。

##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县指挥部职责、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指导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情见附件 3。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县指挥部可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担

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副指挥长根据事发地乡镇事故性质和处置要点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部成员和应急工作组分别由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派驻事发现场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现场工程抢险抢修、人员搜救、交通管制和疏导、治安保卫、人员救护、环境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预警工作。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危化品公路运输事件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 **3.2 监测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危化品公路运输风险进行预警。交通、应急、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发现可能导致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 3.3 预警机制

#### 3.3.1 预警启动

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风险信息来源主要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上报的风险和预警信息；气象预警信息和其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有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的风险时，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基础上立即启动风险评估机制，经会商研判后，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或其授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 GPS 监控平台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来源，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及程度；建议采取的安全应急措施。

###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责令物资供应部门调集抢险救灾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4）责令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交通运输、通讯信息、道路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5）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环境污染风险及重点人群的公共卫生风险。

（6）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 3.5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危化公路运输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当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

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送程序**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或其他事发现场的人员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县交通运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级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市级、省级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以上事故，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4.1.2 报送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等级的事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 4.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事故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 4.2 先期处置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紧急疏散周边群众和车辆，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县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分析研判并启动应急响应，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 4.3 分级响应

按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 4.3.1 Ⅰ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或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2) 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 4.3.1.2 启动程序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Ⅰ级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4.3.1.3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 4.3.2 Ⅱ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或暂时

无法判明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

（2）依靠一个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县指挥部进行处置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 4.3.2.2 启动程序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Ⅱ级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4.3.2.3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县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实施人员施救、工程抢险、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医疗服务、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 4.3.3 Ⅲ级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以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事件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应对的。

(2)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 4.3.3.2 启动程序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Ⅲ级响应的，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4.3.3.3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以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 4.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情况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由指挥长批准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事件事态已得到有效控制，次生危害不复存在，且现场少量应急力量即可满足处置需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对于较为敏感的事件，以及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重大活动举办地的事件，可视具体情况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4.5 应急处置

### 4.5.1 现场处置

4.5.1.1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接警单位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携带专业装备赶赴现场。若事故涉及人员伤亡，应同步拨打急救中心电话，详细告知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及伤情状况，督促急救车辆以最快速度抵达现场，开展伤员包扎、转运等抢救工作；若发生车辆火灾，立即通知消防队伍，说明火灾类型、火势大小及周边环境，确保消防力量携带针对性灭火设备赶赴现场，迅速开展人员搜救和灭火行动，严防火势蔓延扩大。

4.5.1.2 交管、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严格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开展工作。交管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引导及事故车辆位置勘查；交通部门重点核查运输车辆的运营资质、驾驶员及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车辆技术状况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运输罐体的检验合格证明、危险化学品包装及标识等进行检查。现场勘查车需停放在现场两侧安全且不影响救援的适当位置，根据事故险情初步划定危险区、控制区和现场工作区域，危险区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区设置专人值守，现场工作区域仅供救援人员开展工作。同时，设置锥形警戒桩划定警戒线，明确各区域范围，并结合现场实际

情况初步确定抢救方案和交通分流措施。

## 4.5.2 交通及治安管理

4.5.2.1 针对事故现场交通情况，交管部门应快速划定交通管制区域，设置明显的交通管制标志。若事故造成局部路段通行受阻，采取疏导通行措施，引导车辆有序缓慢通过；若事故导致路段完全中断，立即实施截流和分流措施，在距离事故现场一定距离的路口设置分流点，安排警力引导车辆绕行其他路线，并通过交通广播、导航系统等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绕行指引。对于肇事逃逸车辆，交警部门要迅速调取周边监控录像，锁定车辆特征和行驶轨迹，启动快速追堵机制，协调周边地区交管部门协同拦截，确保尽快将逃逸车辆及人员查获。同时，为应急救援车辆开辟专用通道，保障消防、急救、抢险等车辆优先通行，不受交通管制限制。

4.5.2.2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事发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工作，在警戒线周边部署警力巡逻防控，防止无关人员闯入现场引发意外，严厉打击趁机盗窃、破坏救援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立即采取监控保护措施，安排专人看管，防止其逃逸或发生自伤、自残等意外情况，同时做好当事人的情绪安抚和信息登记工作。

## 4.5.3 特殊情形处置

4.5.3.1 当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罐体变形、破损等导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专业抢险人

员到达现场后，首先对泄漏物质进行检测，确定其种类、性质及泄漏量。随后，组织化工、环保、消防等领域专家制定现场化学品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堵漏方法、泄放或倒罐流程、环保防护措施等，经县指挥部同意后，立即调集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若发生车辆侧翻导致泄漏，救援人员需先评估罐体稳定性，采取支撑、固定等措施防止罐体进一步倾倒，再实施堵漏；若为罐体破裂泄漏，根据泄漏口大小和位置，采用专用堵漏工具进行封堵。在处置过程中，要严格做好现场通风，防止易燃易爆气体积聚引发爆炸，同时对泄漏区域周边进行环境监测，采取围堵、吸附等措施控制泄漏物扩散。

4.5.3.2 若事故是由于路面和交通设施损坏导致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公路运营单位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和工具赶赴现场。对于破损的路面，立即开展抢修工作，若路面出现坑洼，及时进行填补；若路面结构受损，采取临时加固措施。对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如护栏、交通信号灯等，进行快速修复或搭建临时性设施，保障道路基本通行条件。同时，制作详细的绕行线路图，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4.5.3.3 当事故导致多名乘客、群众和车辆滞留现场时，立即调派应急车队赶赴现场。应急车队到达后，有序组织滞留群众转移至预先确定的安全地带，转移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和清点人数，确保不遗漏任何人员。对于事故车辆，联系专业的拖车单位，使用合适的拖车设备将其拖离现场至指定地点存放，避免

影响现场救援和交通恢复。若发生车辆起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再配合消防队伍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至滞留车辆和人员。若发生爆炸，立即扩大警戒范围，组织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距离以外，对爆炸区域进行全面排查，防止二次爆炸发生，同时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和转运。

4.5.3.4 参与救援的各部门和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为救援人员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并确保救援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在进入危险区域前，对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告知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定期检查防护装备的完好性，对损坏的装备及时更换。

4.5.3.5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工作完毕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运营单位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现场清理工作。组织人员对现场的泄漏物、燃烧残留物、碎片等进行彻底清理，使用专业设备冲刷路面，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消除安全隐患。对受损的交通设施，如路灯、交通标志等，进行修复或更换，恢复其正常功能，确保道路恢复正常交通秩序。若事故隐患一时难以排除，如路面结构严重损坏短期内无法修复，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设置清晰的改道路线标志，通过多种渠道告知社会公众，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进行。

#### 4.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县指挥部

办公室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 4.7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 4.8 协调联动

(1) 部门联动。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由各指挥部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配合。

(2) 行业联动。危化品运输企业间的联运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 区域联动。跨县区的应急保障联动,由晋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市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 4.9 信息发布

有关信息由县指挥部或其授权单位按程序发布,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发布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内容应包括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要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及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维护社会稳定。

#### 4.10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中断的公路交通得到基本恢复，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调查工作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报告应按“事故报告调查条例”执行。至少包括：调查查明的事实；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故结论；各种必要的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作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 and 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公路运输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 **5.2 善后处置**

当事故现场的紧急情况初步得到缓解，县指挥部应依据事故所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以及所引发的损失范围，制定恢复运输、现场清理与处理的方案与建议。建议至少包括受损道路的修缮计

划、对受污染区域的净化措施、对事故车辆的妥善处理办法等多方面内容。县指挥部建议第一时间呈报至县人民政府，待县人民政府审核并同意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依照既定方案，有条不紊、迅速高效地实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输秩序，消除事故现场安全隐患，使事故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状态，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部与县人民政府、下级应急组织、运输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 **6.2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储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抢险设备和物资如：现场防爆照明设备、洗消液剂等，满足应急调配需要。

### **6.3 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置以消防救援队伍、公路运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综合救援队伍为主，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企业兼职救援队伍为

辅，必要时可申请县政府协调驻军参与。

#### 6.4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域内卫生医疗机构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相关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6.5 资金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经费由县政府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

####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危化民爆、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卫生防疫、气象等专业的专家。

#### 6.7 交通运输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县交通运输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顺畅。要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

### 7.2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成员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 7.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 4.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联络表
- 6.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 7.晋城市危化专职救援队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